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金指（2024）11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以上 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4〕100 号）等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5 年省级以上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 213 类“农林水支出”08 款“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科目，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

中央财政资金 4094 万元，含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待 2025 年财政部公布示范区名单后确定。省级财政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

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你市（区）按照全面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转移支付预算到达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四、请你市（区）认真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闽财规〔202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请补充提供农村金融机构有关数据的函》等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向我厅报送 2025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附件 2）、2024 年示范区绩效考核表、2024 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4 年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逾期报送的，按照《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核减资金。

四、请你市（区）按照《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闽财规〔2024〕1号）等相关要求，于2025年4月15日前向我厅报送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请报告，并同时报送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的细化方案，未报送细化方案的，将不纳入2025年示范区名单上报。

- 附件：1. 2025年省级以上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福建省）（2025年）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金融司，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



附件1

## 2025年省级以上财政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中央	省级
福州市	530	260
莆田市	170	90
泉州市	280	135
漳州市	480	230
龙岩市	110	50
三明市	1290	630
南平市	130	60
宁德市	1100	54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5
合计	4094	2000

##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福建省）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当地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当地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含示范区资金）：		6094	
	其中：中央补助		4094	
	省级资金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p> <p>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p> <p>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4亿元（全省）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	LPR+50BP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